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6

No.66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OHSMS**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低碳产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CE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FSMS** **VCS** **环境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4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率团访问哈萨克斯坦匈牙利波兰.....	13
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训班正式开讲.....	13
Part 2 协会动态	15
CCAA 自律监管系统通过整体项目验收.....	15
CCAA 建设题库管理系统，将逐步实行考试自动组卷.....	16
关于认证认可协会与美国质量学会共同举办创新战略研讨会的通知.....	16
Part 3 政策标准	18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的通知.....	18
《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征求意见稿).....	29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9 月起施行.....	37
纺织印染大气排放标准年内发布.....	38
Part 4 环保要闻	40
环境保护部督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0
河北省长张庆伟主持召开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落实责任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41
河南将关停 2741 家涉气污染企业 完不成目标任务将进行问责.....	41
长期无证违法排污，拒不整改 河南一企业被罚近亿元.....	42
山西通报不达标企业名单 要求三季度整改到位，并加倍征收排污费.....	43
黑龙江以环境保护助力供给侧改革 守住生态红线 推进污染防治.....	43
宁夏强化环保约束推动钢铁去产能 环保不达标且未完成整改将被关停.....	44
海峡两岸节能环保论坛举办 加强产业创新、科技转化等方面的合作.....	45
Part 5 文章品读	46
我国工业如何突破“由大转强”的资源环境约束？全产业链要植入绿色发展基因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解读（一）.....	46
装备制造业标准提升规划发布 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招牌.....	48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8-19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及相应的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实践，结合 2015 年换版的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9001）的新变化，国家认监委对 2014 年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5 号公告，以下简称旧版认证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认证规则）予以公布。新版认证规则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替代旧版认证规则。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初次认证程序
- 5.监督审核程序
- 6.再认证程序
- 7.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认证证书要求
- 9.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认证记录的管理

13.其他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



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

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

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

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 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 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 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19001/ISO 9001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19001/ISO 9001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认证机构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率团访问哈萨克斯坦匈牙利波兰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8-18



8月10-19日，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董乐群率团出访哈萨克斯坦、匈牙利和波兰，访问了上述国家认可机构、农业主管部门及部分企业，与哈萨克斯坦技术法规和计量委员会签署《国家认监委与哈萨克斯坦技术法规和计量委员会合格评定合作会谈纪要》。在与哈技术法规和计量委员会及国家认可机构的会谈中，双方就中哈认证认可领域合作进行了坦诚友好的交流，并就中方认可机构接纳哈方认可机构人员培训、中国有机认

证制度及标准培训等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董乐群一行与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匈牙利农业部、波兰农业部就中方出口禽肉、输华肉类企业注册等相关事宜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本次出访将有力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合格评定合作进程，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实施。（认监委国际部、认证部、注册部、科标部，认可中心）

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训班正式开讲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8-18

2016年8月17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技术法规与标准培训班第一期培训在北京蟹岛生态度假村正式开班。开班仪式上，国家认监委科标部刘先德出席并讲

话。刘主任在讲话中分析了“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对未来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多次强调了的这项工作重要意义。

培训班上，认监委注册部对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整体情况做了介绍。培训班还将分别对出口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和供港食品的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进行介绍，并就相关四项“同线同标同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展开研讨与宣贯，包括《出口食品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方法指南》（草案）、《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指南》（草案）、《检验检疫机构促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作指南》（草案）、《第三方认证机构保障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服务指南》（草案）。



来自北方地区的相关人员 80 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还将于 9 月陆续在全国不同地区分别举办。



Part 2 协会动态

CCAA 自律监管系统通过整体项目验收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8-16

2016年8月12日，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代表组织的验收组对自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协会自律监管部介绍了项目启动的设想、过程和改造后的使用效果，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汇报了项目升级改造过程，自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整体验收顺利通过。协会徐德峰秘书长，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张涛副主任，分别代表验收组和项目组参加了此次会议。

自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属于原有系统升级改造，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承接该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存在历史数据迁移量大，二次远逻辑复杂、交互功能数据实时对接，运算难度大、任务重、开发交付工期紧的实际情况。该项目于2015年7月立项后，认真进行架构策划，加大人、财、物投入，以精细化管理保证项目开发进度，设计、确认始终处于可控状态，2016年3月7日上线，迅速在认证机构的业务上报系统中脱颖而出，系统日信息交互量200余条，年证书转换数量超过2万张。实现了在线办理、全程进度可查可视，并实现核实信息的交互，形成环环相扣自律服务模式，避免争议产生。证书转换整合业务流程，已经全过程嵌入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监管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一号申请、一窗受理。

验收会议一致认为，随着认证认可改革深入的推进，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极为迫切，在机构审批制度改革后，大批新的认证机构进入认证市场，认监委业务信息监管平台连同协会人员流动和证书转换约束规则，持续发挥着稳定器的作用，消减了新机构过多进



入对于整个行业的冲击。本次系统升级项目，协会借助信息化手段与自律工作业务高效融合，由注重业务监管向注重协调服务转变。

徐德峰代表验收组指出，本次项目组织机构完善，职责明确，管理有效；项目开发过程执行有力，有章可循，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进度有效可控，标准化实施，为协会借助信息化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供了基础保障，为协会信息化建设塑造了榜样，并对项目承接单位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要求继续做好系统后继运维工作。

张涛指出，信息化带动了认证认可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的挑战，协会强化自律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多网融合，信息共享，以追溯管理为重点，整合监管信息资源，提高监管效能，探索行业自律管理的新途径、新机制、新方法，开创认证认可行业的自我管理、自我完善机制值得肯定，并希望协会后继能够在行业自律现有数据深加工、风险预警、模型分析，以及

大数据应用领域加强信息化手段,并期待有新的

合作机会,提供技术支持。

CCAA 建设题库管理系统,将逐步实行考试自动组卷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8-17

2016年8月,CCAA组成行业专家评审组,对新征集的2015版QMS审核员考试试题和答案逐一进行了审定,并对试题的难度加以评价,来自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培认证培训(北京)中心、上海质量教育培训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等多家机构的专家参加了此次审题会议。

经审定的试题统一纳入CCAA题库管理系统,这标志着CCAA考试题库建设工作开始启

动,此项工作也将持续进行。今后,CCAA还会对其他考试科目试题进行征集,并组织专家对试题审定后入库,以此丰富和完善CCAA考试题库。近期内,CCAA将把征题的格式在网站上进行公布,欢迎各机构、人员积极参与。考试题库的建设,对于提高CCAA考试管理的工作效率,提升考试的工作质量,保证考试的科学性、公正性、将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于认证认可协会与美国质量学会共同举办创新战略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8-18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创新已经成为现今全球关注的议题,通过创新可以创造新的价值和竞争力。而创新驱动的关键在于需要创新的战略和创新的方法。根据我会与美国质量学会(ASQ)战略合作协议安排,为了更好地为双方会员服务,我会与ASQ拟于2016年9月26至27日在北京胜利饭店共同举办创新战略研讨会,会议将邀请彼得梅瑞尔(Peter Merrill)先生与参会代表分享国际创新战略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6年9月26、27日,9:00至17:00,9月26日8点报到。

会议地点:北京胜利饭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3号。电话:010-64871155

二、研讨内容及方式

(一)创新战略研讨1.5天,主要内容:

I.创新的战略规划;

II.创新文化;

III.创新性组织;

IV.开放创造力;

V.风险评估。

(二)ISO9001:2015新版标准实施中关键点及主要问题研讨0.5天。

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证书。

三、参加人员

1. 拟邀请国家认监委及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领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外〔2016〕176号

关于认证认可协会与美国质量学会共同举办 创新战略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创新已经成为现今全球关注的议题，通过创新可以创造新的价值和竞争力。而创新驱动的关键在于需要创新的战略和创新的方法。根据我会与美国质量学会（ASQ）战略合作协议安排，为了更好地为双方会员服务，我会与ASQ拟于2016年9月26至27日在北京胜利饭店共同举办创新战略研讨会，会议将邀请彼得梅瑞尔（Peter Merrill）先生与参会代表分享国际创新战略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6年9月26、27日，9:00至17:00，9月26日8点报到。

会议地点：北京胜利饭店

— 1 —

导；

2. 相关企业代表、ASQ 会员及协会会员机构相关人员。

四、费用

学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培训费 1600 元，含午餐及资料费。请提前将培训费汇入协会账号，并备注为创新战略研讨会培训费。

名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行：北京兴业银行朝外支行

账号：321030100100221081

五、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日期 9 月 15 日，我会将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安排培训，额满为止，请登录协会网站国际合作栏目 <http://www.ccaa.org.cn/gjhz/index.shtml> 下载报名表，并将报名表电子版于 9 月 15 日前反馈至 lis@ccaa.org.cn。

联系人：李爽 010-65994435



Part 3 政策标准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8-02

国质检标联〔2016〕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1日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装备制造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性、基础性产业，是提升我国综合国力的基石。标准是产业发

展和质量技术基础的核心要素，是装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准是装备设计、制造、采购、检测、使用和维护的依据，标准的先进性、协调性和系统性决定了装备质量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坚持标准引领，用先进标准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是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改善供给、扩大需求，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装备制造业标准占总数的50%以上，基本形成了适应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装备制造业标准水平不断提升，与国际接轨程度进一步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70%以上，重大装备国产化程度大幅提高，产品整机质量与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在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国际贸易、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支撑了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但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存在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适应性较差等问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标准缺失，标准国际化水平不高，装备制造业质量发展的基础相对薄弱，造成装备在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等方面差距较大，质量品牌竞争力不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的整体水平亟待提升，迫切需要组织实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重点推进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标准对制造

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为落实国务院有关《中国制造2025》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紧贴《中国制造2025》的需求,以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实施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为抓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标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标准与质量提升相结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结合,不断优化和完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完善质量治理体系,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提升我国制造业质量竞争能力,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支撑构建产业新体系,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转变。

(二) 实施原则。

需求引领、问题导向。紧贴装备制造业发展对标准化和质量的需求,针对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面部署,集中攻坚,强化标准的研究与验证,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和装备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释放创新活力,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与技术创新的融合发展,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大质量工作格局。

重点突破、综合推进。围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协调推动各部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共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研制一批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统筹装备制造业产业生态链的需求,成套、成体系地推进标准制定,构建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的综合标准体系。

军民融合、统筹发展。兼顾工业制造和武器装备建设需求,提高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

水平,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提高装备质量,为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筑牢工业基础。

开放兼容、强化实施。推动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注重装备制造业标准实施与工业消费品质量提升的结合,注重标准实施与政策、法规的衔接配套,加强标准的宣贯、实施、监督和服务,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的良好氛围,以质量品牌升级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三) 目标任务。

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加快接轨,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力争达到90%以上,装备制造业标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质量品牌建设机制基本形成,部分重点领域质量品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装备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二、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

适应装备制造业发展需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推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兼容发展,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水平,健全质量发展考核与激励机制,提升企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创新能力,塑造“中国制造”品牌形象。

(一) 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创新能力。

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深化国家科技计划与标准化紧密结合机制,在项目设计、立项、实施和验收各阶段增加对研发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设备可用性及产品寿命等标准化指标因素,通过科研项目促进标准

的形成,通过标准促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和快速推广应用,将技术标准作为科研项目实施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依托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加强装备制造业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围绕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完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产学研用协同,研制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促进成果转化。结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在工业基础、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建立标准创新基地,聚集装备制造业领域标准化和科技创新资源,为先导性、创新性技术标准研制、应用与国际化提供服务,促进企业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和产业化,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科技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兼容发展。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领域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加快军用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开展现有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整合修订和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加强军用和民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动,促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资源共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中国航天标准走出去,促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装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根据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的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企业标准化创新能力。研究制定促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化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政策,

推动企业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推进产业化。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完善先进的企业标准体系。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制度体系,培育标准化和质量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推动企业依据标准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行政执法、认证认可等手段,促进装备制造业领域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安全等标准的实施,坚决淘汰不达标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振消费者对“中国制造”的信心。以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为契机,统筹建设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企业标准大数据采集,推行企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领跑者”制度试点,形成标准竞争机制。强化对公开标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和依标准开展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用记录,推动信用监管和信用约束。鼓励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汇聚多元共治的合力。(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国家认监委,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管理创新能力。

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地区发展规划,推动质量技术基础服务示范点,为装备制造企业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提供质量技术支持“一站式”服务。推进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综合服务示范和国际互认,为中国装备走出去,形成持续竞争力提供质量技术保障。对关系国计民生、

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大设备,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需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的重大设备,综合运用质量技术基础手段实施重大设备监理,保障重大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和项目投资效益。(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强制性标准实施与质量监管相结合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装备制造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统一管理,除在危害国家安全、人身健康和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防止欺诈等方面设置强制性标准,需要强制执行、严格管住外,其他方面应更多让市场发挥作用。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加强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共享。建立产品统计监测制度,健全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质量发展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将装备制造业质量和安全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鼓励装备制造企业积极开展争创质量管理先进班组和质量标兵活动,对装备制造领域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标杆和先进典型。(质检总局,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塑造“中国制造”品牌形象。将质量品牌建设纳入质量强省、质量强市、质量强县活动内容,健全质量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建立健全质量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新闻媒体、广大消费者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调动全社会提升质量品牌的积极性,形成推动质量品牌提升的叠加效应和强大合力。(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简称“四基”)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破解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和加强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开展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核心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配套解决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标准短板。针对高档数控机床、电子专用设备、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配套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缺失的局面,组织攻关,重点研制高速高精度轴承和齿轮、高压液压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应力高可靠性弹簧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紧固件、弹簧、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钢材、有色金属、电子专用材料、有机和复合材料等基础原材料标准,特别是耐高温高压、耐寒、耐腐蚀、耐磨材料标准;金属成型、金属加工、热处理、锻压、铸造、焊接、表面工程等基础工艺标准,提升可靠性和寿命指标。(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基础标准研究和试验验证。针对“四基”标准基础数据和方法研究薄弱环节,建立以产业集聚区和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相关主机企业联合参加的标准推进联盟,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开展标准基础研究和试验验证,加强相关设计方法、检测试验、可靠性验证和疲劳寿命评估等原始试验数据积累,支撑国家工业基础数据库和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建设,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四基”领域综合标准化。加强“四基”领域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准化联动,系统解决设计、材料、工艺、检测与应用标准的衔接问题。鼓励主机企业积极参与“四基”标准制修订,扩大

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相关标准在主机行业的应用。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以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对关键原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的需求为重点,以对质量影响较大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为突破口,加强可靠性设计,提升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推进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提高装备质量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创新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机制。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专业、跨领域的特点,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智能制造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智能产品、装备、制造技术等方面,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标准推进联盟,制定满足市场需要的标准,加快智能制造科技成果转化。(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分析智能制造标准化需求和重点领域,系统梳理现有相关标准,构建先进、开放、协调、国际接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行的原则,重点研制智能制造关键术语和定义、智能装备/产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软件、工业云和大数据等基础通用和关键核心技术标准,规范、引领智能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选择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和智能服务等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工作。在充分考虑现有布局和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智能

制造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和标准验证等工作予以支持。鼓励和引导行业和企业参与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制、实施应用、意见反馈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装备智能化和质量提升。选择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企业实施制造过程信息化集成和协同应用、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建设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和追溯体系。依托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建设以及传统制造业智能转型,突破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实现工程应用和产业化,提升装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在数字化协同设计等领域实现国际标准突破。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间的技术标准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中德智能制造/工业4.0标准化工作组等合作平台,吸引企业界、学术界广泛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培养标准化人才,开展标准互认,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制定产品全生命周期标准,指导装备制造业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重点研究绿色设计、工艺、装备、材料及管理等绿色生产标准;余热回收、水循环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以及废弃汽车整车及关键系统部件、废弃机电产品的回收、拆解、再制造等回收再利用标准;满足轻量化、无害化、节能降噪、资源节约、易拆解、易回收、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等要求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绿色采购、绿色消费、绿色物流等绿色供应链标准;基于基础设施、

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与环境排放、环境绩效等工厂建设运营的不同维度,以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目标的绿色工厂标准;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节能减排标准化。以高效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为重点,建立和完善节能环保产业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基础标准、性能检测方法标准和评价管理标准的研制,建立高效电机、LED 照明、先进节能环保装备等重要产品标准和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标准综合体。开展能效、水效提升与节能服务、环保装备及关键技术、循环经济、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推动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服务、能耗在线监测与评估、重大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的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实施及效果评估。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绿色标准检测、认证等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开展绿色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依据标准积极推进绿色产品和认证、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推广绿色产品。开展绿色供应链标准化试点,推动建立绿色供应链评估体系。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制造过程的流程化再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质量损失,避免低价竞争。(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认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

加快服务型制造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围绕消费品需求,促进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柔性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相关设备和标准的研制,发展故障诊断、维修保养、远程咨询等专业服务,生产更多有创意、品质优、受群众欢迎的产品。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云制造服务、远程监控和运行维护服务、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精准营销、产品回收再制造、金融租赁、知识管理与服务等技术标准研究,推动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成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的供应商。(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产性服务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开展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技术标准研究,促进制造企业流程再造和模式创新。加快制定研发设计、生产设施管理、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外包、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标准研制,支撑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标准委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装备制造业服务质量。鼓励企业优化产品设计,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增加优质新型产品有效供给,满足不同群体不断升级的多样化消费需求。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和新技术,发展远程检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提高装备制造业服务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制造服务标准化成果转化与应用。结合产业布局,引导和鼓励各地区、各产业集群,推进制造服务标准化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制造服务标准化“科技研发、转化成果、推广应用”的合作模式,开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托制造业集聚区,推进研发设计、物流服务、质量检验检测相关标准化公共平台建设。引导优势企业积

极发挥引领作用,推广质量标杆管理,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带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创新,增强整体质量竞争力。(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

围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完善集成电路标准体系,推进高密度封装、三维微组装、处理器、高端存储器、网络安全、信息通信网络等领域集成电路重大创新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平台、IP核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开展靶材、电子浆料、半导体材料、高强高导铜合金等新型电子材料标准研究,研制传感器、专用电子设备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完善新型显示、传感器件、片式元器件、太阳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标准体系。加强智能终端、视听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加强信息通信网络关键技术和设备的标准化工作,加快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技术标准研制。加快适用于工业环境的宽带移动通信标准制定,研制第五代移动通信、“未来网络”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核心路由交换、新一代基站、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等领域标准。研究工业云、工业大数据标准体系,制定工业云领域基础及关键技术、服务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和交易等工业大数据标准,开展标准应用示范和标准符合性测评。

推进工业数据和软件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工业数据链、工业数据接口和交换、工业软件集成等领域标准。开展工业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框架规范研究,健全工业网络安全标准体系。搭建连接多地、多方参与、安全可控的工业互联网试验床,加快信息物理系统网络、感知技术、组网技术、异构通信协同、数据处理智能化等物联网领域关键技术标准制定。研制装备制造业软件与系统工程、集成实施、互连互通、生产服务和评测等工业软件标准,为工业软件开发企业提供标准符合性测评服务,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搭建联合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培养工业软件领域人才。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依托主机企业和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高档数控机床和关键功能部件标准研制,重点制修订先进装备制造业和军工行业配套的智能机床、智能生产线、智能柔性线、智能制造单元等智能高档数控机床标准,以及中高档数控系统、滚动功能部件、主轴部件、数控动力刀架、数控转台、动力卡盘、大型刀库等关键中高档功能部件标准及数控机床切削用硬质合金材料、线切割材料标准,提高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高可靠性、高精度保持性等指标。加快增材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专项配套标准制定。推进我国自主创新机床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机床高新技术和安全标准贯彻实施,在机床设计、制造和验收等全过程执行绿色、节能标准。加强产业链相关标准化的协调与统筹。加快制定机器人标准化规划,完善机器人标准体系。制定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相关领域的术语、通用要求、设计、接口、通信、测评、安全、软件、可靠性、模块化等基础共性标准。加快完善现有工业机器人整机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喷涂、打磨抛光、焊接、装配、搬运、移动等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技术

标准。推进机器人标准在产业化中规模性示范应用,建立机器人整机及系统级试验验证测试平台,为推进机器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航空航天装备。全面推动航空装备领域标准研究与验证、制定、实施、评价、反馈等标准化全生命周期科研工作,强化标准的前期研究与验证。重点加强先进飞机设计与仿真、先进工艺与工装、航空用先进复合材料、高端标准件、基础与结构要素、智能制造、绿色节能减排降噪等领域标准的研制。搭建航空领域通用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验证、评价的标准实施数据平台。加强国外先进技术标准的分析研究及引进转化研究,重点开展航空装备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国际对接工作。实施民用航空发动机关键技术及基础零部件标准攻关工程,解决航空发动机研制过程的标准短板问题,建立发动机自主发展工业标准体系。实施通用航空、无人机系统、民用直升机、航空研制运营管理等标准化示范工程。聚焦重大专项和重点型号科研等领域,研究制定新一代运载火箭、重型运载器、深空探测、载人航天、航天试验验证与测试、航天管理等关键技术标准。围绕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卫星遥感等天基信息资源优势,加快制修订卫星应用产业发展相关标准,推动卫星应用数据标准化,加强与公众服务、与重点行业应用对接,促进航天技术军民融合。建成满足航天国际合作需求的中国航天标准体系,发布中国航天标准外文版,加大航天领域国际国外先进标准转化力度,实现航天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新突破,加快中国航天标准“走出去”,支撑中国航天走向世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核心关键标准制定,实现与国际接轨。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装备

的发展需求,推进超级生态环保船舶、极地运输船舶、远洋渔业船舶、高性能执法作业船舶、大中型豪华游船、大型液化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船用清洁能源发动机等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水下生产控制系统、水下专用作业装备与设备、深海锚泊及动力定位控制系统、高效低排放大功率低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船舶智能监控系统、船用液化天然气等气体燃料供应系统关键零部件等重点系统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标准制修订。开展船体结构轻量化设计技术、船型优化节能技术、船舶推进装置设计技术、减振降噪与舒适性技术、低温防护及防冰除冰技术、船舶智能设计制造技术、水下安装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海上试验技术、降低船体摩擦阻力涂料、船用抗低温新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制。开展海洋工程用特殊超大型起重设备标准、大型港口散料装卸成套设备技术标准、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等海洋石油装备标准的研究与制定。重点研制海水淡化生产工艺、成套装置及关键部件等技术标准;海洋能及海上风力发电装置设计、制造技术标准;深远海区域油气资源开发装备技术标准;深海生物采样及海底矿产资源勘探装备技术标准;全球综合资源环境调查船等工艺技术标准;海洋环境观测、监测仪器设备的设计、制造标准;潜水器、海底空间站、海洋监视/识别/预警装置、深海通用基础件等标准。建设海洋环境观测、监测信息保障智能制造标准化示范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能源局、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深入开展铁路机车车辆、工务工程、通信信号方面主要装备、系统间接口等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增强铁路标准化科研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重点开展高速动车组和重载机车牵引传动系统、网络控制系统、辅助供电系统、牵引供电受流系统等标准研究,制定动车组转向架及关键零件标准,制修订机车车辆自动车钩缓冲装置标准、机车车辆防火标准。开展重载铁路道岔、扣件标准研究,制定高速铁路火灾监测

与预警系统系列标准。开展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标准研究,制修订铁路车站计算机连锁、闭塞技术与铁路安全运营相关的信号标准。开展铁路专用通信标准研究,制定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接口监测系统、铁路视频监控系统等监测标准。加强铁路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设备和安全防范系统标准体系。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标准、车辆产品标准、安全防范系统标准制定。研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用高强度铝合金轻量化结构材料、导电系统用铜合金功能材料标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标准的外文版翻译,促进城市轨道交通制造业装备“走出去”。(发展改革委、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包括整车及关键系统部件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继续研究和完善汽车能耗及相关节能技术标准。制定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以及动力电池等零部件相关标准。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究,制修订无线充电、大功率充电及充电服务互联互通检测标准。研制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贮氢合金电池材料、发动机用稀土永磁材料、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和镁合金材料等相关标准。加强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标准法规的合作与交流。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要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为后续标准修订提供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电力装备。依托百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等产业化示范应用,研制节能环保和自动控制等方面相关标准,促进火电机组超净排放和优化运行。完善燃气轮机标准体系,制定质量控制、检测监造等通用技术标准。依托百万千瓦水电示范项目,研制大型混流式及低水头贯流式水电机组标准,积极参与混流式水轮机、水轮发电机领

域国际标准研制。建成全面覆盖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及三代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标准体系,加强高温气冷堆、快中子增殖堆、超临界压水堆机组等四代核电技术标准体系研究。研制适应我国特殊气候条件的分布式发电技术标准,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标准体系。建立我国槽式和塔式光热发电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光热发电国际标准化工作。完善通信用燃料电池标准体系,加强可靠性、耐久性方面标准研究。开展核电用锆合金材料、太阳能发电用半导体材料、火力发电用钛合金材料、风力发电用稀土永磁材料、铜铝复合导电材料、铝合金电缆标准研究。加强液流电池、钠硫电池、抽水蓄能等电化学和物理储能技术标准研究,重点开展关键部件测试和系统在线监测标准研制。开展特高压直流输电成套装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柔性直流输电成套装备、电力电子成套装备、多端直流工程技术与装备、高电压大容量直流断路器、高电压等级超导输变电设备和大容量发电机保护断路器和电力机器人等方面标准研制工作。积极推动高压开关、输配电电力电子及继电保护、变压器、电力储能设备、低压直流设备、架空导线等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农业机械装备。围绕从产前到产后的全产业链,研究建立结构优化、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农业机械装备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大马力拖拉机及其配套复式作业机具、核心零部件标准;大型、高效、多功能联合收割机及其关键零部件标准;主要经济作物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业机械装备标准;采用智能决策、精准控制、信息收集等先进技术的农业机械装备标准;节能环保型农业机械装备及其关键部件标准。研究建立结构优化、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林业机械装备标准体系。开展对现行农业机械装备标准的复审修订,全面完成对最新国际标准的转化更新。积极参与农业装备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农业机械装备标准科研支持力度,建立农业机械装备标准化与农艺协调发展的科研

机制,及时在标准中反映新农艺的要求,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的推广和应用。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装备企业制修订先进标准。加强农业机械装备标准化教育和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林业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新材料。开展新材料领域标准体系规划,做好产业链上下游标准体系的衔接与协调,推进不同学科、领域、部门以及军民之间的标准化协作,提高材料标准的通用性。以结构设计、原材料和工艺等质量控制为重点,加强特种金属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和战略前沿材料标准研究。重点研制高品质轴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弹簧钢、不锈钢、耐热钢等高品质特殊钢和新一代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标准;深井、超深井及低温开采急需的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压力容器用铝合金材料标准;高轻隔热材料系列标准;长寿命、耐高温陶瓷基复合材料标准;非金属摩擦材料、密封材料及其成套检测设备标准;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数字印刷材料、新型催化剂等高性能化工新材料标准。提升我国稀土标准水平,推进稀土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标准攻关,及时将自主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成为标准,突破产业化、国产化瓶颈。开展重点新材料标准应用示范。开展新材料产品与工业发达国家对标达标工作,推动将重点新材料标准作为企业生产和经营、政府新材料产业重大项目立项和验收的基本依据和条件。加快修订原材料领域一批标龄过长的标准,形成定期滚动修订的常态化标准维护工作机制。推行新材料领域国家标准中、外文版同步发布与实施,加快与相关国家标准互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高性能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性为出发点,根据医疗器械创新和产业化迫切需求,建立新兴、高性能医疗器械标准体系,研究和制定医疗器械领域基础、高风险、产业和

监管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重点开展针对医用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可穿戴诊疗设备、移动和远程诊疗设备、放射治疗设备、中医诊疗器械、医用高值耗材、新型医用生物材料及器械、新型可降解材料、新型植入材料和植入物、基于组织工程技术的医疗器械产品及医用增材制造技术的医疗器械产品、新型医用生物敷料、微创治疗的介入/植入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基因检测产品、高风险传染病诊断试剂的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的前瞻性标准研究,实现关键和共性技术、关键产品以及关键方法的标准化,充分发挥标准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密切关注集成技术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开发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加大基础标准研究力度。重点推进我国自主创新标准提升到国际标准,提高新兴、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国际竞争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

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领域,制定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方案,加快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围绕装备“走出去”优先领域,开展标准“走出去”需求调研,制定中国装备“走出去”标准名录。根据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需求,发挥行业、地方优势,依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搜集研究重点国家技术法规和标准,开展装备制造业领域大宗商品标准比对分析,为支撑对外开放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标准信息服务。组织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急需的航天、铁路、公路水运工程、电力、冶金、建材、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及出版工作。依托对外投资工程和项目,深化关键项目的标准化务实合作,在钢铁、有色、航天、铁路、公路水运工程、石油天然气等领域,配合我国海外工程服务带动中国标准的海外推广。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标

标准化合作协议,在装备制造业和产能合作领域加大标准互认力度。(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铁路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各行业实质性参与相关专业性国际、区域组织的标准化活动,发挥骨干企业积极性,在电力、铁路、海洋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我国具有优势的技术标准,加强与沿线重点国家的合作,共同推动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化专家交流及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组织制造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援外培训,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标准化能力建设。(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加强法规政策建设。加快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在装备制造业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加大法规规范性文件引用技术标准的力度。合理处置装备制造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加大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证强制性标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应充分利用现有渠道,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重点支持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标准化。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资金,支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标准化与质量的研究和示范应用。(财政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对装备制造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宣传,促使其重视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开展面向企业工人的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提高其按照标准生产、

操作的自觉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通过开展面向装备制造业科技研发人员的标准化宣传和培训,提高科技人员标准化工作能力和质量设计水平。探索建立企业和高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为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具有标准化和质量工程技术专业背景的学历或非学历教育。加快培养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服务体系。支持装备制造业领域技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标准化和质量改进咨询服务,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质量咨询与诊断等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提供标准实施咨询服务,为企业实施标准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指导企业有效执行标准。支持标准化专业机构、行业组织等开展标准对比评价活动,挖掘标准大数据信息,服务企业、产业和政府决策。探索装备制造企业优质服务承诺标志与管理制度,完善顾客满意度测评体系,鼓励优秀服务企业做出优质服务承诺,以优质承诺与市场选择引领服务质量升级。(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制造业标准化工作联合推进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加强标准化主管部门、质量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的协同,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中国制造2025》“1+X”工程和行动计划的衔接,为产业升级做好支撑。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做好各自领域的工作部署,注意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各项任务分解和落实。国务院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督促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征求意见稿)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时间: 2016-08-09

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决胜期,经济增长换挡降速、发展方式粗放、结构性矛盾凸显、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等问题相互交织,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任务更加迫切。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本引领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和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资源基础,构筑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绿色转型为方向。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基本途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关键。健全促进循环

发展的法规、标准、政策等制度体系,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企业、个人在循环发展中的责任义务,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推进机制。

——坚持以创新开放为驱动。加快先进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应用,创新机制模式,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走出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和效益。

——坚持以协调共享为支撑。注重不同区域发展的特殊性,落实重大区域战略,着力构建区域资源循环体系。以解决社会生活中资源循环方面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为人民提供更多的绿色产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 主要目标

——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循环型生产方式得到全面推行,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废物排放明显减少,循环发展对污染防控的作用明显增强。

——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的共生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实现有效衔接,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水平明显提升。

——新的资源战略保障体系基本构建。节约

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全面树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资源安全保障重要的来源之一。

——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在全社会初步树立,绿色产品使用比例明显提高,节约资源、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蔚然成风。

主要指标。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3万亿元。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部分有删节)

二、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四) 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

推行产品生态设计。研究制定生态设计指引,推动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选择重点产品开展“设计机构+应用企业+处置企业”协同试点。

推广“3R”生产法。发布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全流程。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五) 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新设园区和拟升级园区要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在总体规划中设置循环经济篇章,按产业链、价值链“两链”集聚项目、招商选资、优化布局;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增强能源资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施策和指导,强

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

(六) 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

推动行业间循环链接。组织实施产业绿色融合专项,在冶金、化工、石化、建材等流程制造业间开展横向链接。推动不同行业的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实现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建立跨行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总结推广跨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发布重点行业循环发展指南。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为导向,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水产养殖业与种植业有效对接;推进农产品加工、生态森林产品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拓展农业林业多功能性,推进农村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开展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和种养加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

三、完善城市循环发展体系

(七) 加强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经验,出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在全国设区城市推广。加强监管,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制度,加大对非法回收处理餐厨废弃物行为的处罚力度。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布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建设工作。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网络,加强分类回收和分选。探索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继续推进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粗细骨料和再生填料,规模化运用于路基填充、路面底基层等建设。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将建筑垃圾生产的建材产品纳入新型墙材推广目录。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列入绿色建筑、生态建筑

评价体系。

推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园林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鼓励利用园林绿地废弃物进行堆肥、生产园林有机覆盖物、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人造板、制作食用菌棒等。推动园林废弃物与餐厨废弃物、粪便等有机质协同处理。鼓励市政园林、花圃、苗圃、果园等使用有机肥、基质、土壤改良剂等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加强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技术路线,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与餐厨废弃物、粪便、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置标准,鼓励将污泥处理处置达标的产物用于培育移动园林苗圃等。

(八) 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

推动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能源共享。积极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供,进一步推动钢铁、化工等企业余热用于城市集中供暖,鼓励利用化工企业产生的可燃废气生产天然气、二甲醚等燃料供应城乡居民,鼓励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能源化利用。

推动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水循环链接。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城市景观及钢铁、电力、化工等工业生产系统,开展再生水用于农业浇灌的示范应用,完善相关标准。推动矿井水用作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在沿海缺水地区、海岛积极发展海水淡化,推动海水淡化水进入生产和生活系统。

因地制宜推动生产系统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推进水泥行业利用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等,推进火电厂协同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推进钢铁企业消纳铬渣等危险废物。鼓励将生活废弃物作为生产的原料、燃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安全处置。稳步推进有关试点示范,建立长效机制。

(九) 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深化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对101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地区开展评估和验收。研究制定循环型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统筹规划布局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和废弃物处理空间,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制度创新,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制定循环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引导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型、节能型单位建设。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清单。建立城市循环发展指数发布和评价制度。

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 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推动共伴生矿和尾矿综合利用。在储量大、共伴生的铁矿、铝土矿、铜矿、铅锌矿、金矿、钨锡矿等矿区,开展金属矿产综合开发利用试点示范。继续推进高岭土、铝矾土、磷矿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尾矿有价金属的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高效利用,开展尾矿多元素回收整体利用。支持利用尾矿和废石生产建筑材料和道路工程材料。鼓励资源枯竭矿区开展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

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冶金渣、化工渣、赤泥、磷石膏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骨干企业。进一步加强钢渣、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着力推进工业固废中战略性稀贵金属回收利用。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

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鼓励利用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生产板材、纸张和生物质能源等。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包装物、渔具、渔船等回收利用。

(十一) 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动“两网融合”。

提升“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现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提质增效,引导园区(基地)外的规范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企业、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入园发展,促进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出台促进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提质升级的指导意见,提高企业技术装备和高值利用水平。

开展新品种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动力蓄电池、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在慈善机构、社区、学校、商场等场所设置旧衣物回收箱,建立旧衣物多种回收渠道,推动军服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服装品牌商回收本品牌的废旧衣物。推动建立废旧木质家具、木质包装等废弃竹木产品的回收利用体系。选择快递业为切入点,开展物流业包装标准化和分类回收利用试点,提高循环利用率。

(十二) 支持再制造产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推动重点品种再制造。严格质量和标识管理,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的再制造。继续推进大型轮胎翻新。继续开展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支持再制造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建立再制造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制约再制造产品流通的规定,鼓励再制造产品销售和使用。

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建立以售后维修体系为核心的旧件回收体系,规范发展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企业将硒鼓、墨盒等可再制

造旧件交售给再制造企业。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将再制造产品纳入汽车同质维修认证体系。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军促民”再制造技术转化,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与规模。

推动再制造业集聚发展。长沙、张家港、临港等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的地区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条件成熟时,选择部分区域探索开展技术附加值高、环境污染小、有利于技术引进的可再制造件进口。

(十三) 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等城市群为重点,统筹规划和建设区域内工业固废、再生资源、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跨行政区域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立跨行政区的废弃物协同处置信息平台,促进废弃物协同利用和处置。促进报废汽车拆解、危废处理等废弃物跨行政区域流动,实现资质互认、政策协同、体系协同,推动废弃物协同处置。

五、强化制度供给

(十四) 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率先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铅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等领域推行。在部分地区和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等领域开展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选择重点品种试点实行目标回收制,建立第三方管理制度。选择适宜的工业产品、消费品种类,推行生态设计。建立重点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信用评价制度,适时发布我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十五) 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制度

实施原料替代战略,引导生产企业加大再生

原料的使用比例。分类发布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标准和目录,建立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率先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高再生原料使用比例。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或道路中,强制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替代建材原料,限制同类天然建材原料开采。

(十六) 完善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制度

制定发布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消费品名录及管理办法,对纳入目录的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完善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税收及贸易政策。支持研发可重复使用的替代产品。研究制定一次性产品的生态设计标准,提高回收利用率。

(十七) 深化循环经济评价制度

建立以主要资源产出率、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为核心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国家层面资源产出率指标的定期发布制度,发布不同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指数、城市循环发展指数等综合性评价方法,适时发布区域循环发展指数。对国家确定的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园区循环化改造等试点示范单位进行评价考核。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定期对各地资源利用效率、资源循环水平等开展第三方评估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十八) 强化循环经济标准和认证制度

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产品生态设计标准,推动重点行业循环型生产方式技术管理标准化,完善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等标准,加快健全再生产品及原料、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品、利废建材等产品标准。深化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开展不同行业、领域的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支持社会团体制定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团体标准。

建立规范的循环经济认证认可制度和计量体系。开展再制造企业的生产质量体系认证,支持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等绿色产品认证,并作为政府采购、政府投资、社

会推广的优先选择范围。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提高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能源计量数据分析利用水平,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

(十九) 推进绿色信用管理制度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建立企业循环经济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信息、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安全环保信息、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质量信息等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支持开展企业绿色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并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在循环经济相关补贴、优惠政策等方面优先支持,对失信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

六、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

(二十)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共生与链接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制造。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发布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健全循环经济技术、装备的遴选及推广机制,建立应用推广的信息平台。

(二十一) 发展分享经济

创新消费理念,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把分享经济作为优化供给结构、引导绿色消费的新领域,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闲置房屋、闲置车辆、闲置物品的分享使用,发展分享办公、分享存储、分享信息,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效率。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设备租赁产业,推动外包式服务发展,培育专业的循环型生产服务企业,改变传统产品提供模式,提高产品维护专业化水平。鼓励专业分享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信用评价机制,实现分享商品、信息、服务的在线交易。

（二十二）扩大绿色消费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大力推动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再生产品使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完善绿色产品统一标识、认证制度，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设各类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动企业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各类公共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完善城市交通系统，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市内公交系统与跨区域交通系统的无缝链接，引导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和自行车出行。

（二十三）创新服务机制和模式

积极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龙头企业。鼓励通过合同管理方式，为产业园区和企业提供废弃物管理、回收、再生加工和循环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与居民社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合作，促进再生资源与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利用两个网络系统融合发展。建立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培育和扶持一批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二十四）支持资源循环产业“走出去”

贯彻开放发展理念，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循环经济理念模式、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国际交流和进出口贸易。配合工程输出、产能合作，支持国内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到海外投资，增强境外资源就地转化加工能力，把海外再生资源作为资源安全保障的来源之一。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实施对标行动，保障再制造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达到欧美国家条件，培育以增材再制造技术为特点的装备现场修复技术，健全海外服务保障体系。

七、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二十五）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

制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行动计划》，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方案，明确改造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其中，长江经济带的化工、轻工等涉水类园区，京津冀地区的冶金、建材和石化等涉气类园区和工业集聚区要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园区外的城市企业逐步“退城入园”。发布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南》、《园区循环化改造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纳入园区考核体系。国家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专项建设债券等加大支持力度。到2020年，国家重点支持100家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推动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二十六）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行动

建设20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组织作用，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汇集资金、技术、农田等生产要素，向产前投入、产后加工、贮藏、运输、销售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节延伸，推进农业与工业、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横向链接，形成种、养、加、游等深度融合的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十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行动

在1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布局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城市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对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园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等进行集中资源化回收和规范化处理，完善统一收运体系，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收运处理企业的规范管理制度，推动典型废弃物的集中规模化处理、利用。发挥各类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协同效应，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和垃圾焚烧、填埋设施的协同共享，加强能源、水资源和固废处理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建设以城市为载体的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

基地,推动共伴生矿、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制定区域整体解决方案,建设区域性大宗产业废弃物信息交易平台,实现产业废弃物多途径、多层次、协同化利用。

(二十八)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行动

以企业和行业为载体,建设50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开展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加快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赤泥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拓宽利用途径,提升利用水平。

(二十九)“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

制定发布《“互联网+”资源循环行动方案》,支持回收行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推动园区产业共生平台建设。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和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在30%的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再生资源在线回收平台,再生资源、产业废弃物年在线交易规模超过5000亿元。

(三十)京津冀区域循环经济协同发展行动

统筹规划京津冀地区的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一批跨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在北京、天津等城市率先建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京津地区为核心推进再生资源专业化规范化回收体系建设;在京津冀地区探索建立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跨区域资源化消纳利用的复合体系试点;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改造和完善相应回收、拆解和再利用基地和园区;依托河北现有产业基础,建设京津冀再制造产业示范基

地;结合滨海新区、曹妃甸等国家级产业区建设,构建跨城市、跨地区产业链接,推动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三十一)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行动

建设30个左右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平台和示范应用基地,选择电子电器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纺织企业等在生产环节推广使用再生材料。选择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维修销售、等产品营销渠道和煤炭、石油等采掘企业开展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央企业在维修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到2020年,骨干电器电子生产企业再生材料使用率达到20%,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面积超过1000万平方米,主要再制造产品市场覆盖率达到10%。

(三十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创新行动

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资源循环水平为核心,开展循环发展宏观战略、制度创新、政策机制和重大共性或瓶颈式技术装备研发,推进资源循环基础理论与模型研究、大宗固废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生物质废物高效利用成套技术与大型装备产业化、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共性技术创新,加强典型区域循环发展集成示范模式示范。

(三十三)循环经济典型经验模式推广行动

总结凝练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典型经验、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及典型模式案例,结合工作实施向全社会推广发布。制定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指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途径,宣传循环经济典型案例和试点示范经验。采取组织现场推广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方式,加大对典型经验的推广力度。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的力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及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推广。

(三十四)循环经济制度创新试验行动

选择若干地区、行业开展循环经济制度创新实验区建设,探索形成循环经济核心制度,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选择部分行业试点推行产品生态设计、开展目标回收制和企业回收联盟试点;开展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制度实验,选择部分电器电子企业、汽车企业开展再生原料应用试点,选择若干城市、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推广试点;开展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试点,探索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的具体措施;选择部分区域、部分行业开展产品分享、服务分享、信息分享试点。

八、完善保障措施

(三十五) 健全法规规章体系

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增强法律约束力,完善循环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规章,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或实施办法。修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加快制定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的管理规定。研究出台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及管理办法、建筑垃圾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三十六) 理顺价格税费政策

深化价格改革。合理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快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完善鼓励煤矸石、垃圾和沼气发电的价格政策。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提高收缴率。探索垃圾计量收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的排放收费制度。

加强税收调节。深化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实行清费立税、从价计征,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稳步推进消费税改革。进一步规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

按有关政策规定实行税收优惠。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新型墙材专项基金。

(三十七) 优化财政金融政策

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综合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对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通过PPP和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循环经济。

创新融资方式。落实绿色信贷指引,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积极落实绿色债券指引,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资源循环利用重大项目建设。研究探索赤泥、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标准化、证券化的方法,研究上市与循环发展相关的期货、期权产品。

(三十八)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建立重要资源消耗情况的统计监测机制,各级统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经费,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推动园区、企业建立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的动态台帐,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各地政府要对统计工作给予相应支持。

(三十九) 强化监督管理

开展再生资源集散地专项整治,取缔非法回收站点和集散市场,坚决关停无照经营、达不到环境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小企业、黑作坊,持续打击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非法拆解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和集散地。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管理,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

加强重点领域规范管理。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管理,完善对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资质管理,严格铅酸蓄电池等特殊品种的管理。加强对再制造产品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查处力度,巩固“限塑”成果。加大对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九、加强组织实施

（四十）落实地方工作责任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循环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本地区的循环发展规划或引领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和完善本地区促进循环发展的配套政策,建立本地区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部门分工,加强相关统计和评价工作,逐级落实工作责任。

（四十一）明确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按照循环型生产方式组织企业生产,提高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评价对标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十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把循环发展的有关内容作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引导全社会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营造促进循环发展的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继续建设一批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循环经济理论、模式的交流,强化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的宣传,加快循环经济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再创新。推进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四十三）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发展循环经济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研究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引领计划的实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工作及分工,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评估结果适时向社会发布,重要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9月起施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09

贵州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条例》从总则、监督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燃煤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用动

力机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造成大气环境严重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决策者主要责任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及公众大气环境权益的经济建设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做出决策前进行论证和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必要时举行听证。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限制燃煤区,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划定禁止燃煤区。凡违反规定,在禁止燃煤区和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指出,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源生产经营活动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者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纺织印染大气排放标准年内发布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8-11

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的2016中国生态纺织环保科技年会上,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环保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保生向记者透露,《纺织印染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预计在今年年内发布。

“纺织印染废气排放较为隐蔽,较难监管。由于国家缺乏专门的、针对性的标准,纺织业废气处理和监测技术仍处于空白阶段。”王保生表示,目前国家正组织专家编制《标准》,他本人也参与了制订工作,已先后调研了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几百家企业。

“为达到即将出台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企业必须从设备改进和技术升级切入,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纺织业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王保生认为,这将势必提高纺织印染企业的环保投入成本,行业企业将进入新一轮洗牌。

☞ 高温定型机降耗潜力巨大

据了解,工业源VOCs排放涉及的行业众多,目前缺乏权威认可的排放清单,其中,印染是工业源中的重点行业之一。

“印染行业能耗大,污染重。印染行业气态污染物往往是以高温气体混合物的形式排放,业内公认的废气排放源是高温定型机。”王保生向记者介绍,高温定型机排放的废气具有高温(120℃~170℃)、高污染(成分复杂)的特性,

且在纺织印染工业中排放的废气占比较大。有统计表明,作为高耗能工序,烘燥过程的国内能源利用率约为40%~50%(定型机能耗约35%),而国外先进水平达70%,因此,定型机节能降耗方面也大有潜力可挖。



据介绍,2008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就明确规定,定型(拉幅烘燥)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

“印染行业排放的VOCs污染物种类和组成繁杂,对其成分似乎无人详细研究,但含有酸性气体、普通有机物和恶臭气体等是肯定的。”王保生表示,定型机尾气治理是印染行业工业气体污染物治理的关键,这已经成为共识。在这次《标准》制订中,就增加了有关VOCs指标。

王保生还透露,印染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特别是在污水处理的前端工艺,有很多恶臭气体排放,会影响周围环境,给周边居民

带来危害。因此,在这次《标准》制订中也增加了相关指标。

废气治理技术研发亟需加强

有业内人士预测,未来国家层面还将出台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现在的政策只是“开场白”,国家的一系列环保政策“组合拳”,无疑将推动印染行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深入发展。

“不过,目前来看,有一件事情还没人做,企业也不愿独立去做,建议政府或行业,对印染工业废气成分和含量进行公共项目的专题研究,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地采用最恰当的印染废气治理技术。”王保生认为,面对即将发布的《标准》,亟需加强废气治理相关技术的研发储备和评价推广工作。

目前,一些省份已出台了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方标准。比较严格的地方标准,当属浙

江省的《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除了要求生产设施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不得稀释排放以外,还对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大气污染控制设备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据了解,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组织相关专家,经过多年研发与实验,已经设计制造出一种智能型的定型机废气余热回收及处理系统,并成功应用于广东互太印染等大型企业。

“通常情况下,定型机废气被直接排放,即废气当中所含的热量白白排放到大气中,但通过这一系统的热交换装置,将高温废气中的热量转换为热水回收利用,可产生可观的经济价值。”王保生透露,从企业目前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平均一套 40 多万元的系统,每月可回收约 4.4 万元,扣除设备运行费用 7442 元/月,在没有算上废油回收的情况下,一年多即可收回设备成本。



环境保护部督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5

8月10~11日，环境保护部应急中心会同安徽省环保厅，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2016年工作重点》落实情况。

此次督查采取听汇报、查台账、看现场等方式，对安徽省宣城市的广德县、郎溪县进行了现场督查。督查组听取当地政府汇报后，先后现场察看了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金广化工有限公司、广德常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中，督查组发现，两地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扬尘控制专项整治、餐饮油烟治理和秸秆禁烧专项整治、流动源排放控制专项整治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

从全省层面上看，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都成立了由政府有关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协调机构，压实责任，细化措施。

二是完善工作方案，要求企业以2015年生产现状(新建企业以2016年生产现状)为基础，制定生产线、生产设备的详细减排方案。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严厉打击超标

排放等环境违法企业，采取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措施，始终保持对违法排污企业的高压态势，确保各项环境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并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对重大活动敏感时间段，要求加大环境巡查力度，对停产企业、停工工地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企业超标排放、锅炉冒黑烟、秸秆和垃圾焚烧等现象。

四是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实行环境气象信息及大气污染源数据共享，协助完成区域质量监测与报警，实现省、市级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共享。

五是强化督查问责，对落实责任制不到位的，严格依规实行问责。

在督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企业的环境问题，如个别企业在线监测数采仪数据与中控系统数据不完全一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未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等问题。督查组现场要求当地政府尽快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据安徽省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安徽省环保厅目前正在采取暗查和突击检查等形式对各地开展督查，重点督查各地整治工作进展和重点污染源环境守法情况，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曝光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加大处理处罚力度，营造严格执法监管的良好氛围。

河北省长张庆伟主持召开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落实责任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6

河北省长张庆伟日前主持召开全省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时的重要讲话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举措、突出重点，推动全省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张庆伟指出，要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工作重心“由设区市向县区拓展、由点向面拓展、由治标向治本拓展”，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一要推进重点区域突破。以河北省两条污染传输通道和保定、廊坊“无煤区”为重点，加快区域散煤替代和燃煤锅炉淘汰，有序推进无煤化和燃煤清洁利用。二要狠抓重点工作落实。深入开展“6643”工程，狠抓散煤、焦化、露天矿山、道路车辆污染整治4个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治理任务。三要突出重点时段减排。强化

冬春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举措，科学分析研判，完善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和应急体系，精准实施工业企业生产调控，提高应急响应针对性和有效性。

张庆伟要求，要严格落实国家“水十条”和河北省“水五十条”，强化源头防范和标本兼治，坚决向水污染宣战。一要加强重污染河流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重污染河流治理攻坚专项行动，着力整治滹沱河、洹河、汪洋沟、戴河等12条河流。二要加快治理城市黑臭水体。各市要尽快出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确保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年度任务。三要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力推进岗南、黄壁庄、大浪淀、王快等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措施，稳妥有序取缔湖库网箱养殖。四要深入开展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治理。从严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全面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厉打击偷排偷放和违法倾倒废污水等不法行为。

河南将关停 2741 家涉气污染企业

完不成目标任务将进行问责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6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方案要求，10月底前，2741家涉气“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将全部关停、清退、淘汰到位。

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杜连海介绍，根据要求，各地要于8月20日前制订具体实施

方案，每月20日~30日，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完不成计划进度、整改进展缓慢、报送信息不及时的要通报批评，并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此外，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将与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郑州航空港区环保局分管领导

和监察机构领导签订目标责任书。环境监管执法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也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同时将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根据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下半年工作安排,重点涉及 5 项环境执法监察任务:对 2741 家涉气“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在钢铁、

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煤炭、电解铝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使用劣质煤的化工、工业炉窑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检查;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促限期拆除或改造燃煤锅炉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加强 6463 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长期无证违法排污,拒不整改 河南一企业被罚近亿元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8-19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环保厅了解到,位于河南省新安县的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因污染环境被罚 9732 万元。

2014 年以来,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在无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市县政府和环保部门关于停产整治、停止违法行为的要求,长期违法生产排污。

脱硝治理工程迟缓,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该企业 4 台 130 吨锅炉脱硝治理工程进展迟缓,只有 1#和 3#锅炉脱硝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致使该企业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氮氧化物连续超标排放。

煤场和灰场“三防”措施不到位,厂区扬尘污染严重。赤泥库处理工艺与环评批复不一致,长期违法运行。环评批复该企业赤泥库处理工艺为湿法处理,该企业在未变更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将赤泥库湿法处理工艺改为干法处理工艺,长期违法运行。

2014 年以来,洛阳市、新安县环保部门对该企业下达督办通知、责令整改通知、停产治理等各类文书共计 44 份,并采取了约谈、按日计



罚和行政拘留等措施,该企业未及时有效整改存在环境问题,长期违法生产、超标排污。

环保部门根据最新版的河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按日计罚金额可在 10 万~100 万之间浮动,综合考虑该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其处于每天 70 万元的处罚。

目前该企业罚款未按要求缴纳到位。该企业因长期超标排放,被当地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计罚 31 起,共计罚款 9732 万元,只缴罚款 854 万元,8878 万元罚款未缴纳。

下达处罚决定书 15 天后,企业有 6 个月的行政诉讼期权利。根据规定,到期下达催告书 3 个月内方可移送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山西通报不达标企业名单

要求三季度整改到位，并加倍征收排污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7

山西省环保厅日前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通报了2016年第二季度重点企业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据了解，二季度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全省重点企业共17家。其中，废气超排企业4家，6个废气排放口超标，废水超排2家，2个废水排放口超标，11家污水处理厂，11个污水排放口超标。

二季度超标较为严重的有：晋中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烟囱二氧化硫超标倍数2.9倍；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装煤地面站除尘器出口苯比（A）茈超标2.9倍；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氨氮排放3.5倍、总磷排放7.9倍；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厂氨氮排放倍数7.3倍；平定县娘子关污水处理厂总汞排放倍数3.9倍；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中心总磷排放超标倍数4.4倍。

其中，连续两个季度超标排放的有：长治市瑞达焦业有限公司、朔州污水处理厂、运城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厂、运城绛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山西省环保厅依据环保法对超标企业进行处罚和采取限制措施，限期落实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责成9市环保部门对17家超标排放企业进行处罚，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于2016年第三季度内完成整改。若三季度仍未完成整改，在实施罚款处罚的基础上，拟对环境违法企业实施停产限产和按日计罚；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查封扣押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此外，严格按规定执行排污收费政策，省、市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107号）文件要求，对超标企业按新规定加倍征收排污费，同时一律不得享受排污费征收标准减半政策。

黑龙江以环境保护助力供给侧改革

守住生态红线 推进污染防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7

黑龙江省环保厅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林地、草原和湿地保护制度。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等领域生态保护红线。黑龙江省提出，到2020年，

在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和其他重要区域基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配套管控政策制定工作，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主要物种及繁衍地、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

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黑龙江省政府已经发布《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进行分解，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地方政府，开展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以优先控制单元为基础，以水质改善单元为重点，组织佳木斯、鸡西等6个地市申报中央储备库水污染防治项目。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补偿”的原则，逐步探索开展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松花江流域水质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省级财力，逐步扩大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资金规模，提高补偿标准。

宁夏强化环保约束推动钢铁去产能 环保不达标且未完成整改将被关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9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对环保不达标且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钢铁项目予以依法关停退出。

据了解，宁夏的钢铁产能绝对量虽然小，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产能过剩问题仍然存在。

《方案》要求强化环保执法约束作用，全面调查钢铁行业环保情况，严格依法处置环保不达标的钢铁企业，进一步完善钢铁行业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覆盖所有钢铁企业；全面调查钢铁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不达标的钢铁企业；全面调查钢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全面调查钢铁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公布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钢铁企业；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要注销生产许可证。

《方案》明确，今后5年，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提供融资支持等相关业务。



海峡两岸节能环保论坛举办 加强产业创新、科技转化等方面的合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7

第三届海峡两岸节能环保论坛近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举行，海峡两岸 400 余位知名企业代表和节能环保领域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商两岸节能环保产业合作、交流与发展大计。

本届论坛以“绿色环保智慧创新——菁英研讨与产业合作”为主题，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华企业环境保护协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安徽省副省长方春明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讲话。

方春明说，本届论坛聚焦两岸节能环保产业的融合点和交汇点，汇集各界智慧，凝聚各方意见，必将进一步达成共识，推进两岸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发展，促进两岸经济共同繁荣和持续发展。希望两岸节能环保企业借助本次论坛契机，

在产业创新、科技转化、项目对接等方面加强合作、互补优势，为两岸同胞构建“绿水青山、金山银山”的美好家园做出新的贡献。

国台办相关负责人在论坛上指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深化两岸产业合作、促进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我们很高兴地看到马鞍山市紧抓时代主题，顺应同胞期待，创立了海峡两岸节能环保论坛这个经贸交流平台。相信随着海峡两岸节能环保产业合作园发展规划的实施，马鞍山市将成为两岸节能环保产业合作新高地。

国台办、环境保护部、工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了本次论坛。



我国工业如何突破“由大转强”的资源环境约束？ 全产业链要植入绿色发展基因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解读（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8-18

近日，工信部就已印发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做出详细解读，回应了社会各界的关切。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负责人指出，通过“十一五”和“十二五”连续两个5年计划实行强制性节能减排，虽然单位产出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强度呈下降趋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能源消耗、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的总体水平仍然偏高。现阶段我国环境承载能力已接近上限，国内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难以长期支撑传统工业发展模式。

“要突破我国工业由大转强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依靠全新的模式和机制，而绿色发展正是对工业技术创新、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生产方式、组织管理、体制机制等的一次全面、深刻变革，必将有效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工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工业的整体素质和质量。”这位负责人说。

深度挖掘数据资产，拓展升级提质空间

这位负责人指出，从要素利用方式、生产流程变革、能源管理潜力及其效果来看，以创新为支点，绿色化与智能化互为条件、相互融合，将共同支撑我国工业整体素质的改善和全体系再造。

为此，《规划》将《中国制造2025》确立的方针任务细化落地，进一步提出“实施绿色制

造+互联网，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推动互联网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是大数据时代两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的提升和深化。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以及分享经济等智能技术和模式，不仅为绿色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提供新的研发理念、技术手段和商业模式，而且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资源回收利用方式的绿色化创新，同样需要丰富优质的数字资产和信息平台做支撑。

作为制造大国，我国工业体系中积淀了大规模的海量数据。目前，这些数据分散在不同产业、各种类型企业以及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仍具有一定的碎片化特征，尚未形成可延展、可共享、开放式的数据资产体系。

“十三五”时期，将依托《中国制造2025》和《规划》，引导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形成合力，精准识别、深度挖掘、系统集成、综合运用中国工业数据资产，使之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能源管理、生产方式绿色精益化改造，以及产



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评估、绿色化智能化齐步走,不断拓展产业升级提质的空间。

✎ 全产业链共同发力,渗透每一阶段

市场上不少节能环保产品,从全产业链来看或者从整个产品生命周期评估,未必节能环保,但生产企业却获得了政府各种资金补贴和政策扶持。即使在发达国家,这种现象和问题也曾长期普遍存在。

由于我国制造的大量产能仍被锁定在高污染、高排放、低附加值的环节上,在这种情况下,个别产业、产品的绿色化或产业链部分环节的绿色化,很难改变工业整体所表现出的高能耗、高污染“褐色”特征。

就技术和组织要求而言,工业绿色发展不是单个企业的孤立行为,而是渗透到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辐射从资源提取到生产、消费,再到废弃物处置、循环利用的产业链上每一个环节,使得产业链所有环节都体现出环境友好性特征,并最终实现价值链各个环节的绿色化。而从消费者信息获取、绿色消费引导以及政府监管的角度出发,绿色技术、工艺和产品认证则需要对全生命周期做出科学、系统地追踪和评价。

对此,这位负责人表示,工业绿色发展必须全产业链发力,支撑绿色发展的服务平台和政策体系建设,要具有前瞻性和系统性,从绿色创新的前端到后端、从绿色创新到绿色产业、从标准体系到评价机制、从政策法规到投融资工具、从加强国际合作到引导公众舆论,覆盖工业绿色发展体系的方方面面。

✎ 以系统节能改造为突破口,促进全流程优化转变

“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是《规划》十大重点任务之首。工业是能源消耗的主要领域,工业能效提升,是实现“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目标的关键所在,是推

进能源消费革命的主要方向,是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重要途径,对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节能侧重单项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和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较为缺乏。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侧重于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重点用能行业节能,但新兴产业节能潜力尚待挖掘;二是侧重于大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但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和管理水平落后;三是侧重于单个行业和企业节能,行业间协同耦合、上下游企业间协调不够,流程工业与社会间生态链接的节能潜力尚待挖掘。

为此,这位负责人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工业将以系统节能改造为突破口,促进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性优化转变,实现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在继续推进单体节能的同时,更加注重设备、企业、园区的多层级系统节能;在抓好重点行业节能的同时,面向工业全行业全面推进工业节能;在继续重视大企业能效提升的同时,着力推动中小企业节能。

【相关报道】

✎ 工业节水明确三大方向

钢铁、化工等高耗水行业是重中之重

本报记者徐卫星报道 深化工业节水是推动我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缓解水资源环境压力的重要战略举措。《规划》明确指出了“十三五”时期工业节水三大重点方向:一是强化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二是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三是加快中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钢铁、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是“十三五”工业节水的主战场,《规划》围绕以上行业强化了节水管理,不断推动节水技术改造。

在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方面,《规划》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推动工业节水减污协同治理。将推动印染、造纸、石化、

化工、制革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努力实现废水零排放。同时,鼓励各级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采取统一供水、废水集中治理模式,实施专业化运营,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将推进海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沿海缺水地区重点推进海水利用,资源型城市积极推进矿区开展矿井水的开发利用,各地也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动雨水蓄积用于工业生产。

为了保障《规划》提出的工业节水目标,这位负责人建议,一要推动水效领跑者在工业用水方面带头展开行动,定期滚动遴选出用水效率处于领先水平企业,同时进行标准引导,建立促进水效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二要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对钢铁、石油炼制、造纸等行业,加大已发布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实施监察力度,同时加快完善取水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第三,要优先扶持节水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鼓励企业规模化生产专用节水装备和材料。

装备制造业标准提升规划发布

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招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8-18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近日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0年,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目前,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存在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适应性较差等问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缺失,迫切需要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重点推进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标准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

《规划》将主要从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推进节能减排标准化、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实施及

效果评估等三方面,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

其中,在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方面,制定产品全生命周期标准,指导装备制造业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重点研究绿色生产、回收再利用、绿色产品评价、绿色供应链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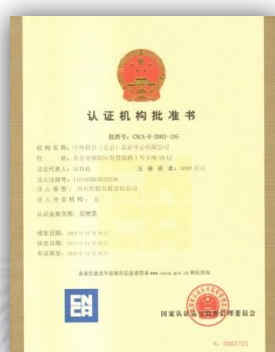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在推进节能减排标准化方面,以高效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为重点,建立和完善节能环保产业标准体系。

在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实施及效果评估方面,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开展绿色供应链标准化试点,推动建立绿色供应链评估体系。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制造过程的流程化再造,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质量损失,避免低价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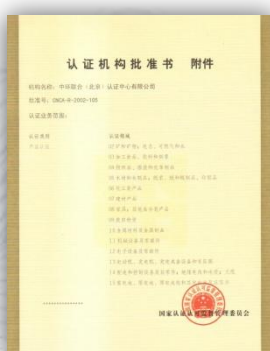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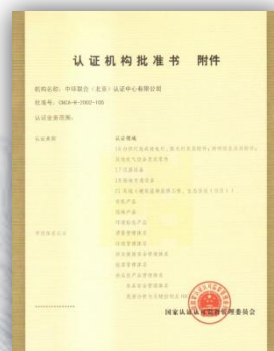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8 月号

总第 6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